

人物生平事蹟考證在宗教詩歌辨偽中的應用 ——以中國淨土宗史上的法照大師為例

侯成成

蘇州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摘要：詩歌辨偽是宗教文獻研究中的重要內容。宗教詩歌辨偽的方法雖然多種多樣，但人物生平事蹟考證無疑是其中的重要一種。中唐淨土宗僧法照，是淨土宗史乃至中國佛教史上的著名人物。清代彭定求等人編纂的《全唐詩》，以及今人陳尚君輯錄的《全唐詩續拾》中，皆見有法照詩歌作品，但其中不乏張冠李戴之作。本文在全面搜集各類法照史料的基礎上，重新排比法照大師的主要生平事跡，並據之梳理出法照剃度出家後的大致行跡範圍，最後進一步指出《全唐詩續拾》據《（光緒）洋縣志》輯補的法照《寄勸俗兄弟二首》，其真實作者並非中唐淨土宗僧法照，而是宋代同名僧人，這就為人物生平事蹟考證在宗教詩歌辨偽中的應用，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文獻學示例。

關鍵詞：中唐僧人、法照大師、人物事跡、詩歌辨偽、《全唐詩續拾》

中唐淨土宗僧釋法照，是宗曉“淨土六祖說”中的三祖、志磐“淨土七祖說”中的四祖，在淨土宗史乃至中國佛教史上都佔有重要地位。對於法照大師的研究，學界已經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有若干領域有待深研。法照所賦詩歌作品的辨偽，正是一項亟待開展的工作。清人彭定求等人編纂的《全唐詩》，以及今人陳尚君輯錄的《全唐詩續拾》中，皆見有法照詩歌作品。其中，《全唐詩》收錄有法照

《寄錢郎中》、《送清江上人》、《送無著禪師歸新羅》¹，《全唐詩續拾》見載有法照《寄勸俗兄弟二首》²。然而，這些法照詩歌作品中，卻不乏托名之作。關涉法照生平事蹟的史料，廣泛存在於僧史著作、石刻資料、敦煌文獻、歷代方志等多種類型的文獻中。我們如果能夠盡可能的窮盡法照史料，並對其真實性進行考慮，就有機會梳理出法照的大致活動範圍³，並且以此為據，為法照詩歌辨偽提供必要線索，從而達到去偽存真的目的。

¹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第23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9135頁。

² 陳尚君輯錄《全唐詩續拾》、《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939頁。

³ 對於法照大師的生平事蹟問題，學界已有討論，但是莫衷一是。比如：

1. 法照“生年”問題：施萍婷認為生於天寶九年(750)；劉長東認為生於天寶五年(746)；

2. 法照“卒年”問題：陳垣認為卒於大曆十二年(777)以後；施萍婷、劉長東認為卒於開成三年(838)；

3. 法照“籍貫”問題：施萍婷認為在涼州；劉長東、李利安、謝志斌認為在陝西漢中洋縣大里；日本塚本善隆則認為在四川北部；

4. 法照行跡：施萍婷、劉長東、日本塚本善隆等三位學者用力甚勤，但在部分行跡上仍有較大分歧。

詳見：陳垣《釋氏疑年錄》，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119頁；施萍婷《法照與敦煌初探》，《1994年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文集》，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75-104頁；同氏《法照與敦煌文學》，《社科縱橫》1994年第4期，第12-15頁；劉長東《法照生卒、籍貫新考》，《敦煌文學論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27-441頁；同氏《敦煌事跡新考》，《佛學研究》1998年第7期，第38-45頁；李利安、謝志斌《唐代法照籍貫及出家地等問題新議》，《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6期，第101-106頁；[日]塚本善隆《中國淨土教史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76年。尤其是，前賢在各自的研究中，未能窮盡目前所見全部法照史料，且一味地將所見史料視作“信史”，因此得出的結論仍有待商榷。

一、僧史著作、石刻中的中唐淨土宗僧法照史料

筆者以“法照”為關鍵字，對中華電子佛典 (CBETA) 進行檢索，發現在唐宋至明清的佛教典籍中，共有 25 部載有法照生平事蹟的僧史著作。它們中，按編纂年代劃分，計有北宋 3 部、南宋 5 部、元代 4 部、明代 6 部、清代 7 部；按作者身份劃分，出自釋門弟子之手者 17 部，出自世俗人士之手者 8 部，其中不乏袁宏道、李贄等名冠一時的飽學之士。詳見下表：

序號	時代	書名	著者	具體卷次
1	北宋	宋高僧傳	釋贊寧	卷二十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
2		廣清涼傳	釋延一	卷中“法照和尚入化竹林寺”條
3		淨土往生傳	釋戒珠	卷下“唐五臺釋法照”條
4	南宋	樂邦文類	釋宗曉	卷三《蓮社繼祖五大法師傳》
5		佛祖統紀	釋志磐	卷二十六“蓮社七祖”條
6		南嶽宗勝集	陳田夫	卷下“敘唐宋得道異人高僧”條
7		釋氏通鑒	釋本覺	卷十“元和七年”條
8		隆興佛教編年通論	釋祖琇	卷二十一“元和七年”條
9	元	廬山蓮宗寶鑒	釋普度	卷四“金臺法照大師”條
10		佛祖歷代通載	釋念常	卷十五
11		新修科分六學僧傳	釋曇噩	卷二十六“釋法照”條
12		歷朝釋氏資鑒	釋熙仲	卷七“貞元七年”條

13	明	往生集	釋祿宏	卷一“五會法師”條
14		法海觀瀾	釋指旭	卷五“淨土玄門”條
15		西方直指	釋一念	卷中“三大聖人現身勸人修淨業”條
16		淨土資糧全集	莊廣還	卷五“六時念佛”篇
17		淨土訣	李贄	“三大聖人現身勸修淨土”條
18		歸元直指集	釋宗本	卷上“三大聖人決疑文”條
19	清	學佛考訓	釋淨挺	卷四“蓮宗”條
20		高僧摘要	徐昌治	卷四“釋法照”條
21		錦江禪燈	釋通醉	卷二十“法師承遠”條
22		淨土聖賢錄	彭希涑	卷三“法照”條
23		淨土全書	俞行敏	卷下“五會法師”條
24		淨土晨鐘	周克復	卷十“比丘往生”條
25		歸戒要集	釋弘贊	卷中“受五戒法”條

對上述 25 種僧史著作中的法照史料，逐一進行文本細讀後發現，它們可分為兩個系統：1.《南嶽宗勝集》、《釋氏通鑒》、《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佛祖歷代通載》、《歷朝釋氏資鑒》、《錦江禪燈》；2.《宋高僧傳》等其他 19 部著作。其中，《南嶽宗勝集》、《釋氏通鑒》、《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佛祖歷代通載》、《歷朝釋氏資鑒》、《錦江禪燈》等 6 部著作中關於法照生平事跡的記載，有一個共同的文本來源，那就是出自唐柳宗元之手的《南嶽彌陀

和尚碑》碑文⁴。而其餘的 19 部僧史著作，釋贊寧《宋高僧傳》以外 18 部著作中的法照文字，不論在時間節點上，還是具體行跡上，均沒有逾越《宋高僧傳》中的相應記錄。由於在這 19 部著作中，以《宋高僧傳》的產生時間為最早，故而可以推知，《宋高僧傳》中關於法照生平事跡的敘述，是其他 18 部僧史著作的材料底本。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個系統中，《淨土往生傳》、《廬山蓮宗寶鑒》、《新修科分六學僧傳》、《往生集》、《法海觀瀾》、《西方直指》、《淨土資糧全集》、《淨土訣》、《歸元直指集》、《高僧摘要》、《淨土聖賢錄》、《淨土全書》、《淨土晨鐘》、《歸戒要集》等 14 部著作中的法照文字，更是直接節錄或簡單改編自《宋高僧傳》，連稍微複雜一點的轉寫都沒有。這說明，儘管記載有法照生平事跡的僧史著作數量繁據，但石刻資料《南嶽彌陀和尚碑》以及僧史著作《宋高僧傳》，纔是最有價值的源頭式文獻。

以法照生平事跡為主要鐫勒內容的唐代石刻，皆為碑銘，未見摩崖。碑銘有三：前述柳宗元《南嶽彌陀和尚碑》（以下簡稱《柳碑》），以及呂溫《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以下簡稱《呂碑》）、釋鏡霜《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惜這三方碑銘的原石均已不存。不過，《柳宗元集》、《文苑英華》、《全唐文》等歷代總集或別集中，卻屢屢收錄有《柳碑》與《呂碑》的碑文。為逝者立碑，飽含著立碑者希望逝者行跡萬古流芳的美好意願，而碑文通常是由知名文士據碑主行跡如實撰寫，故而《柳碑》與《呂碑》中的法照史料可茲使用。《宋高僧傳》是北宋大德贊寧奉太宗敕令編纂的佛教史籍，共計三十卷，其中前二十五卷載記有自唐貞

⁴ 《南嶽宗勝集》、《釋氏通鑒》、《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佛祖歷代通載》、《歷朝釋氏資鑒》、《錦江禪燈》諸著作，在正文中均有明確提示。

觀年間至宋端拱元年(988)三百四十餘年間531位高僧的人物事跡、傳承譜系或神異事件。是書卷二十一中就有法照傳記，是為《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釋贊寧在傳記末尾有一小注，言及其撰文所本：“絳州兵掾王士詹述《聖寺記》云。”⁵可見，贊寧是依據王士詹口述實錄《聖寺記》，撰寫的此篇《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遺憾的是，王士詹《聖寺記》的全篇現在已經不得而知，《宋高僧傳》卷二十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也僅錄《聖寺記》的局部文字，且文字內容與法照生平事蹟無涉⁶。然而，《全唐文》卷621中收錄有王士詹另一篇文章《五臺山設萬僧供記》。王士詹在該篇記文中簡略敘述了法照行跡，同時還在文末專門交代了信息來源：“具紀於大師實錄，海□□播，故略而不書。”⁷可知，在唐代絳州兵掾王士詹生活的時代，確有一份記錄詳盡的《法照實錄》流傳於世，且王士詹本人就曾親眼目見過這份《實錄》，並以之為據，撰寫了《五臺山設萬僧供記》。依此推論，王士詹口述實錄《聖寺記》中關於法照生平事跡的載敘，以及釋贊寧據之撰寫的《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亦足供採信。

二、敦煌文獻、方志中的中唐淨土宗僧法照史料

敦煌文獻，為中古史研究提供了大量未經後世篡改過的原生態手寫紙本材料。其中的個別寫卷，就涉及到了法照生平事蹟。上世紀九十年代，敦煌研究院研究員施萍婷先生，率先關注到了

⁵ [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542頁。

⁶ 同上，第542頁。

⁷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6267頁。

P.2130、P.3792v 兩件載有法照生平事跡的法藏敦煌寫卷⁸。實際上，載及法照生平事蹟的敦煌文獻，另外還有一件未被揭示，那就是 P.2066。為方便行文，僅將 P.2130、P.3792v、P.2066 等三件寫卷的物質特徵和文本結構，介紹如下：

1.P.2066，見《法藏》4/117A-131A⁹。22 紙。首尾完整，872 行，滿行 23-25 字。楷書。有烏絲欄及包首，包首題“歸西方讚一部”。內容可分為以下兩部分：第 1-8 行，原卷無題，《法藏》擬題“僧福威牒”；第 9-872 行，原卷題“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IDP 網站¹⁰稱該卷紙長 1291.6 釐米、高 28.3-28.8 釐米。背面，有“念佛讚”三字雜寫。

2.P.2130，見《法藏》6/211A-220B。16 紙。首殘尾全，少許污漬，475 行，滿行 28 字。楷書。有烏絲欄。內容可分為以下三部分：第 1-51 行，原卷無題，《法藏》擬題“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第 52-362 行，原卷無題，《法藏》擬題“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第 363-475 行，首題“佛說觀佛三昧海經本行品第八”。IDP 網站稱該卷紙長 729 釐米、高 29.8-30.5 釐米。背面，有若干雜寫。

3.P.3792v，見《法藏》28/74B-75B。7 紙。首尾均殘，少許污漬，58 行，滿行 21-23 字。字跡潦草。內容可分為以下三部分：第 1-36 行，首題“大晉河西敦煌郡釋門法律張氏和尚生前邈真讚”；第 37-52 行，首題“金光五禮本”；第 53-58 行，原卷無題，《法藏》

⁸ 施萍婷《法照與敦煌文學》，第 12 頁。囿於時代條件，施先生應是據縮微膠捲或《敦煌寶藏》中的黑白圖片，對 P.2130、P.3792v 兩件寫捲進行檢視。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尤其是近二十年來），隨著研究條件的改善，專家們完全能夠方便的調閱這兩件寫卷的全彩照片、圖版乃至原卷，進而從中提取到了一些前人沒有關注到的信息。

⁹ “《法藏》4/117A-131A”指圖版出自《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4 冊第 117 頁上欄至 131 頁上欄。其中 A、B 分別代表上欄、下欄。下同。

¹⁰ “IDP”為“國際敦煌專案：絲綢之路線上”網站的英文縮寫，網址為：<http://idp.nlc.cn/>。本文對於敦煌寫卷的描述與校錄，所據圖版均從該網站下載。

擬題“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IDP 網站稱該卷紙長 280 釐米、高 26.5 釐米。正面，為佛經《四分律疏釋》。

其中，P.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寫卷，筆者已有專著予以校錄¹¹，有興趣的學者可以參看。《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是中唐以後淨土宗信眾作念佛法會時所依唱贊之本，系由法照大師本人親自編纂。既是如此，那麼 P.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寫卷中所載法照行跡，自然可信。此外，P.2130 號寫卷中的“唐五臺山法照傳”文本，抄寫在佛經前面；P.3792v 中的“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文本，則是抄寫在佛經背面。佛經具有神聖性，在佛教文化盛行的中古敦煌地區更是如此。P.2130、P.3792v 中與法照行跡相關的文本，都與佛經抄寫在一起。這就說明，這些文本與佛經一樣，都是神聖無疑的。P.2130、P.3792v 中的法照史料，亦屬可信。

方志是中國固有的一種以記載地方情況為主要內容的史部文獻，其中就不乏關於佛寺源流、大德事跡或者靈異事件的寶貴記錄。它們是當代宗教史研究中不可忽視的材料。但是，方志所載，常有作偽。因此，我們在使用方志時，需要認真加以辨析。成書於清康熙年間的《（康熙）漢南郡志》卷 18 中，就載有一篇署名“邑紳閔文叔”的《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¹²。《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中，就略敘有法照生平事跡。

《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開篇即述法照行跡，言：法照大師“姓張氏”，“興勢縣（今陝西洋縣）大澇里人”，“嘗遊廬山，適南嶽得法而歸”；後來，唐代宗“遣使者以禮迎之”，至長安，“居章敬寺”，賜號“供奉大德念佛和尚”，又號“五會念佛法事般舟

¹¹ 侯成成《法藏〈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寫卷兩種校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4 年。

道場主國師”；圓寂後，“敕諡‘大悟禪師’”¹³。

就法照生平事跡考察而言，這篇《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是有價值的。不過，這篇碑記，疑點較多。舉例言之：

1. 碑記中言，法照乃“興勢縣大漭里人”。興勢縣，為北魏延昌三年(514)置¹⁴，唐貞觀二十三年(649)改名“興道縣”¹⁵。在閔文叔乃至法照生活的時代¹⁶，“興勢縣”之名早已棄之不用。閔文叔在撰寫碑記時，仍沿用早已棄用的縣名，不合常理。

2. 據碑記中的記載，法照東入長安後，天子賜號“供奉大德念佛和尚”。但“供奉大德念佛和尚”這個御賜名號，卻不見於其他文獻，令人疑惑。

3. 據僧史著作、石刻中的法照史料可知，法照曾北上五臺山。但是，對於這一關鍵行跡，碑記卻隻字不提，殊難理解。

或許有學者認為，閔文叔既然花費心力撰寫了這篇《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那麼碑記所言，恐怕並非全然憑空造作，應該有一定的文本依據，碑記所載法照大師行跡，也應當有幾分的可信度。這種猜測，自然符合常理。但閔文叔在碑記末尾中明確說明，自己撰寫碑記的主要目的，不是敘述法照的生平事跡，而是弘揚淨土五會念佛法門：“以此法門示之眾人，傳之後世，使聞之者皆

¹² 碑石今已不存。

¹³ [清]滕天綬主修《漢南郡志》，成都：巴蜀書社，2017年，第372-374頁。

¹⁴ [北齊]魏收《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616頁。

¹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533頁。

¹⁶ 根據《(嘉慶)漢中府志》卷16中的記載，“閔文叔”為洋縣鄉賢，北宋“崇寧中進士，歷官尚書”。[清]嚴如煜主修；郭鵬校勘《(嘉慶)漢中府志校勘》，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53頁。

發信心而歸正覺。是故立石此岩，而述其事義以記焉。”¹⁷此番撰作動機，不免讓人產生另外一種聯想，即碑記中關於法照行跡的記載，是閱文叔從道聽途說中得來。循此思路，重讀《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還會發現，碑記的敘述重心，確實不在法照行跡，而是其他。宗教史研究，以材料為圭臬，以真實為準繩。對於這種疑點重重的法照史料，還是應該採取慎重的態度。

當然，閱文叔的這篇《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也不是一無是處。對於碑記中蘊含的學術信息，應該給予一定程度的正視。比如，閱文叔在碑記中言：洋縣當地，有一處名為“念佛岩”的山岩，岩上有座神廟，廟的牆壁上“有古所畫法照行像”，且“郡人每歲以仲夏六日，致祀於是岩。四眾集會是日，能使疑者信、慢者敬，斯亦威德神化所感而然也”。這段文字揭示出，在唐宋時期的陝西洋縣一帶，民間社會對於法照大師的崇奉已成規模，進而為考察淨土信仰的傳播與接受實況，提供了寶貴的文獻參考¹⁸。

除上述僧史著作、石刻、敦煌文獻、方志中的法照史料以外，唐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以及日本德川時代刊本《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中，亦見有法照史料。其中，《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是日僧圓仁根據自己在揚州、五臺山、長安等地求法巡禮時的見聞撰寫，自然真實無疑；《輿地紀勝》中關於法照生平事跡的記載，與閱文叔《念佛岩大悟禪師碑記》相類，姑且存疑；而《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為法照親撰，故亦可信。

¹⁷ [清]滕天綬主修《漢南郡志》，成都：巴蜀書社，2017年，第374頁。

¹⁸ 碑記中所記這位備受當地信眾禮敬的“法照”，是否即是中唐淨土宗僧“法照”？還有待進一步的討論。畢竟以“法照”法號的唐代僧人還有許多，《宋高僧傳》卷25中就載有一位同名唐代僧人（參見[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五《唐陝府法照傳》，第636頁）。閱文叔也有可能是張冠李戴。

三、中唐淨土宗僧法照的生平事蹟

在前述可作“信史”的法照史料基礎上，運用排比的方法，可以梳理出法照大師的生年、卒年、籍貫和大致行跡，進而為法照詩歌辨偽，提供必要線索。

(一) 中唐淨土宗僧法照的卒年、籍貫

關於法照卒年，最可靠的史料當屬《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塔銘的原石和銘文現已不存，但南宋金石學著作《寶刻叢編》與《寶刻類編》¹⁹皆記塔銘。《寶刻叢編》卷8載：“《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鏡霜述並書。大中十三年，京兆金石錄。”²⁰《寶刻類編》卷8載：“《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鏡霜述並書。大中十二年，京兆。”²¹《寶刻叢編》的編撰者為南宋陳思，《寶刻類編》的編撰者則無從得知。《寶刻叢編》所記“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中的“佉”字，應作“法”。在手寫紙本文獻、碑刻文獻乃至刻本文獻中，“亻”“彳”不分，“彳”旁常作“亻”。陳思在《寶刻叢編》中，將“法”字，記作“佉”，並非粗心致誤，而是據碑石照實謄錄，或是因循習慣有意而為。

《寶刻叢編》、《寶刻類編》兩書，對於鏡霜述書《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的時間記載有異，前者言“大中十三年”，後者言“大中十二年”，孰是孰非？陳思在《寶刻叢編》中既然已經明確提到，是書對於《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的著錄，轉引自《京兆金石錄》，信而有征。而佚名《寶刻類編》卻未見著錄來

¹⁹ 據四庫館臣考證，《寶刻類編》的編撰時間，是在南宋末年。參見[清]紀昀等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143-1144頁。

²⁰ [南宋]陳思《寶刻叢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13頁。

²¹ [南宋]佚名《寶刻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60頁。

源，而是僅言塔銘位於“京兆府”，語焉不詳。兩者相較，對於鏡霜述書《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的時間問題，顯然當以《寶刻叢編》中的記載為是。此外，還需特別提出的是，鏡霜述書《章敬寺法照和尚塔銘》的時間，與法照大師的圓寂時間有可能是兩個不同的節點。它們之間，並非等同。書丹，是立碑的關鍵步驟。而“立碑”之行為，不唯會在碑主圓寂之後，也可以是在碑主圓寂之前；不唯會在碑主圓寂後不久，也可以是在碑主圓寂多年以後。這樣的例子，在在皆有。比如，現豎立在北京市通州區文化局院內的“金延慶院圓照塔幢”，即是金大定十八年(1178)延慶院圓照長老在世時自建²²；而現存於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寺院內的“唐少林寺靈運禪師功德塔銘”，系為唐天寶九年(750)靈運禪師的弟子賢順所立，彼時距離靈運禪師圓寂已然過去21年²³。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是日僧圓仁在唐求法巡禮期間以漢文書寫的日記體著作。唐開成四年(839)，圓仁隨日本政府遣唐使團到達揚州，隨後行經五臺山、長安等地，足跡涉及七省二十餘州。《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書，以行程為主線，分四卷按日期分段詳述各地宗教交流、交通路線與政治見聞，史料價值極高。是著卷二“開成五年五月一日”條中，就有關於法照卒年的信息：“天晴，擬巡臺去。所將驢一頭寄在停點院，囑院主僧勾當草料。從停點西行十七里，向北過高嶺，十五里，行到竹林寺斷中。齋後巡禮寺舍。有般舟道場。曾有法照和尚於此堂念佛，有敕謚為大悟和上。遷化來二年。今造影安置堂裏。”²⁴ 這段文字揭

²² 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新日下訪碑錄(大興卷、通州卷、順義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6年，第337-339頁。

²³ 張愛圖《嵩山歷代碑刻選》，鄭州：河南文藝出版社，2011年，第62-64頁。

²⁴ “曾有法照和尚於此堂念佛，有敕謚為大悟和上”句中的“和上”，即“和尚”，“和上”為“和尚”的古寫形式，兩者本質相同。此段引文，參見[日]圓仁著；[日]小野勝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訂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年，第269頁。

示出如下兩個重要內容：1. 唐開成五年(840)圓仁巡禮五臺山大聖竹林寺時，法照大師已經圓寂兩年，是謂“曾有法照和尚於此堂念佛，有敕謚為大悟和上(尚)。遷化來二年。今造影安置堂裏”；2. 法照大師卒後，被敕謚為“大悟和尚”，受到官方認可。據其中第一條信息逆推，法照卒年當在唐開成三年(838)，即唐文宗在位時期。

法照大師籍貫，是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兩宋以降，法照籍貫記載不一，或云陝西、山西，或云四川、甘肅，爭議至今未決。敦煌文獻時間跨度較大，始自五涼，迄於宋初，較兩宋及其以後文獻而言，顯然更早。尤其是，敦煌文獻是中古敦煌民間社會日常生活中實際使用過的原始寫卷，其中關於法照籍貫的記錄，似乎更貼近歷史真實。因此，我們不妨參考一下敦煌文獻中的載述。抄寫在 P.3792 號寫卷背面的第三部分內容《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中有法照“本管涼州”之語，“管”為“貫”之同音借字，“本管涼州”即“本貫涼州”。由此可見，在中古敦煌僧俗人士的視野和語境中，法照大師籍貫“涼州”。不過，此處之“涼州”，并不一定就是一般意義上的河西“涼州”，更有可能是“梁州”。收錄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七冊中的唐本《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也為“梁州”之推測，提供了必要佐證。

《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是法照大師手自編撰的佛教儀軌典籍。該書系統闡述了五會念佛法門的修行體系，首創“平聲緩念”至“急念”五階音聲念佛方式，是五臺山五會念佛道場的核心文獻。《大正新修大藏經》所收之《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雖然在文本上有明顯的後世增補痕跡，但不妨礙本文對於法照籍貫的討論。《大正新修大藏經》所收之《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記，法照大師乃“梁漢沙門”。“梁漢沙門”之稱謂，

即便不是法照大師自題，至少也是出自法照門徒的追記。法照大師籍貫“梁漢”，此無疑也。《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中的“梁漢”，與前述 P.3792v《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中的“涼州”，兩者之間，並不相悖。由於受到書寫習慣及音近通假的影響，敦煌文獻乃至河西簡牘中，常見“涼”“梁”混用的情況。P.3792v《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中的“涼州”，實作“梁州”。而《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中的“梁漢”，亦是“梁州”。“梁”為“梁州”，“漢”指“漢川郡”。“漢川郡”，隋大業三年(607)改“梁州”而置，唐武德元年(618)復名“梁州”，“漢川郡”即為“梁州”²⁵。至此，可以得出結論，法照大師籍貫“梁州”，即今陝南省漢中市。

(二) 中唐淨土宗僧法照的主要行跡

與法照大師處於同一時代的中唐文人呂溫，在所撰《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中提到了法照早年行跡，言：“永泰中，有高僧法照者，越自東吳，求於廬阜。”²⁶按，“越”，度也²⁷；“東吳”，泛指太湖流域全境；“求”，索也²⁸；“廬阜”，即廬山。據《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中的上述記載可知，法照大師早年曾經遊歷太湖流域，然後太湖出發，前往廬山參學。至於法照大師在太湖流域的具體經歷，目前還沒有材料能夠提供支撐。對於這一問題，還有待進一步考察。同時，

²⁵ 參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528頁。

²⁶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6355頁。

²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2篇“走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第112頁。

²⁸ [梁]顧野王撰；呂浩校點《大廣益會玉篇》卷二八“裘部”，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977頁。

呂溫在《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中又言：法照在廬山時，有一次“入觀積旬，至想傍達，見彌陀座下，有老比丘焉，啟問何人，答曰：‘南嶽承遠，願告吾土。勝緣既結，真影來現。’照公退而驚慕，徑涉衡峰，一披雲外之塵，宛契定中之見。因緣昭晰，悲喜流涕。遂執摠衣之敬，願承入室之顧。”²⁹ 此段文字雖然詭譎怪誕，但隱晦敘述了法照自廬山轉赴衡山、投師承遠的行跡，彌足珍貴。

與法照亦處同一時代的唐代文豪柳宗元，在所撰《南嶽彌陀和尚碑》中也追憶了法照大師，言：“在代宗時，有僧法照，為國師。乃言其師南嶽大長老有異德，天子南向而禮焉。度其道不可征，乃名其居曰‘般舟道場’，用尊其位。”³⁰ 此處文字的敘述重點是在法照之師承遠大師，意為：唐代宗因應法照大師的推薦，而給予承遠大師很高規格的禮遇，是謂“天子南向而禮焉”。甚至於，代宗皇帝考慮到不宜直接征召承遠入朝，便將承遠修行之所賜名作“般舟道場”，用另一種形式表示自己對於承遠的尊崇。熟悉唐代文史的研究者都會知道，柳宗元在唐代文壇與政治上的影響力，自然不是呂溫所能夠比擬的。他在《南嶽彌陀和尚碑》中的上述追憶，客觀上也就印證了呂溫《南嶽彌陀寺承遠和尚碑》中所記法照投師衡山承遠大師一事的真實性。法照系承遠法嗣。

那麼，法照大師究竟是在何時到達衡山，又是在何時投師承遠的呢？《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對此有明確記載：“(唐代宗)大曆元年夏四月中，起自南嶽彌陀臺般舟道場，依《無量壽

²⁹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〇，第 6355 頁。

³⁰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六，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第 455 頁。

經》作。”³¹《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系由法照大師親自纂輯。由《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中的上述記載可知，至遲在唐代宗大曆元年(766)夏四月中，法照大師就已經來到了衡山。至於投師承遠一事，《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雖然沒有明確言及，但其中的“起自南嶽彌陀般舟道場”句已隱含此意。因為，正如前文所引柳宗元《南嶽彌陀和尚碑》中的敘述，代宗皇帝“度其(承遠)道不可征，乃名其居曰‘般舟道場’，用尊其位。”“般舟道場”，乃承遠居所(即修行之所)的御賜之名。法照投師承遠的時間，亦在大曆元年夏四月中，即法照來到衡山之時便投師承遠。

根據《宋高僧傳》卷二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中的記載，法照大師來到衡山、投師承遠之初，並沒有固定的居所。直到大曆二年(767)，法照纔駐錫雲峰寺並勤加修持。大曆四年(769)，法照曾在衡州湖東寺，起五會念佛道場³²。大曆四年八月，法照由湖南衡山啟程北上。歷時八個月，最終於大曆五年(770)四月，抵達山西五臺山，並在華嚴寺停歇。駐足五臺山期間，法照先後三次巡禮金剛窟。其中，第一次是在大曆五年四月十三日，法照與五十餘僧同往金剛窟；此後不久，法照又獨詣金剛窟，是為第二次；大曆六年正月，法照與華嚴寺崇暉、明謙等三十餘人一起，第三次巡禮了金剛窟³³。五臺山乃文殊菩薩的應化道場，被譽為“金色世界”。但五臺山並不是法照大師的最後一站。

繼五臺山以後，法照大師先後到過太原與長安(在太原居住

³¹ 林明珂、申國美編《淨土宗大典》第8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年，第509頁。

³² 對於法照的這一行跡，《宋高僧傳》言之鑿鑿：“釋法照，……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峰寺，勤修不懈。”“暨四年夏，於衡州湖東寺內有高樓臺，九旬起五會念佛道場。”參見[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第538-539頁。

³³ 此一行跡，《宋高僧傳》亦載之甚詳，為行文簡練，茲不引錄。參見[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一〈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第539-541頁。

十七年，在京城長安終老)。抄寫在 P.2130 號寫卷上的《唐五臺山竹林寺法照傳》，詳敘法照大師在太原和長安的行跡：“是時，太原地界所由告節度使薩葛訓延入太原城內居住。其年有敕天下置般舟道場。諸寺眾口申狀於節度使，請法照和尚為道場主，守類詞說不放即道場，思惟修習，即作念佛法事並作般舟梵。未經旬日，即有數千人誓為法照念佛弟子，各請願聞，終身修行。於太原一住十有七年。”此外，“去貞元元年，節度使馬遂(燧)入太原，奉敕：知昨貞元四年正月廿二日延入京中。”³⁴據此得見，法照在五臺山駐足一段時間後，被時任河東節度使薩葛訓延請到太原，並在太原生活了十七年。期間，法照大師作念佛法事並作般舟梵，受到熱烈敬奉。唐德宗貞元四年正月廿二日，法照奉詔前往長安。其中，長安，是法照人生中的最後一站。據前述柳宗元《南嶽彌陀和尚碑》知，在長安期間，法照被敕封為國師，并曾向天子進言，最終卒於章敬寺。

此外，據 P.3792v《南涼州禪師法照禮五臺山寺見聖菩薩略述》載：法照“年十一出家，至廿歲，在衡州山寺居。”法照是在大曆二年始駐錫衡山雲峰寺的，彼時年方二十。據此逆推，法照天寶六年(747)出生，乾元元年(758)剃度。

至此，我們可鉤稽出法照大致的生平事蹟：法照，原籍梁州，生於天寶六年，十一歲出家；出家後，曾經經由太湖流域，赴廬山參學；至遲在大曆元年，轉赴衡山並師從承遠；大曆二年，駐錫衡山雲峰寺；大曆四年，曾在衡山湖東寺，起五會念佛道場；是年八月，從衡山啟程北上；大曆五年四月，到達五臺山，並在華嚴寺停歇；在五臺山期間，三次巡禮金剛窟；大曆六年，法照被延

³⁴ “節度使馬遂(燧)入太原”句後，似有脫漏，但唐德宗貞元四年正月廿二日法照奉詔前往長安一事，卻明白曉暢。

入太原，並在太原居住十七年；貞元四年，奉詔入京，並被奉為國師；開成三年，卒於長安章敬寺；卒後，敕諡“大悟和尚”。

四、結語

石刻、方志、僧史著作與敦煌寫卷等多種文獻揭示，中國淨土宗史上的著名人物法照大師，其出生地確實是在漢中盆地一帶，且在 11 歲時就已經剃度出家、成為沙彌。不過，根據敦煌西域出土文書中的唐代詩學教育材料推斷，唐代基層社會的詩學教育，儘管較前代已經有所推進，但是對於 11 歲左右的唐代少年而言，他們所接受的詩學訓練以及掌握的詩學知識，還不足以支撐他們達到故作深沉的創作出意境高妙之詩歌作品的程度。依此類推，剃度出家之際或其前後（即在漢中盆地生活和修行期間）的法照，同樣也很難具備獨立創作成熟格律詩的涵養與條件。而本文開篇中提到的《全唐詩續拾》收錄之《寄勸俗兄弟二首》，不論是從創作口吻，還是主旨內容上看，它們顯然出自某成年比丘或法師之手，而不可能是一位年僅 11 歲的沙彌之作。

同時，多種文獻還揭示，法照剃度出家、成為沙彌以後的大致行跡是：太湖流域 → 廬山 → 衡山 → 五臺山 → 太原 → 長安。這條線路是清晰的，背後潛藏著法照大師求法與弘法的生命體驗。法照大師求法與弘法的具體行止範圍，東至太湖流域，西至關中平原，北到太行山北麓（即五臺山），南達廬山與衡山。《全唐詩續拾》中收錄的《寄勸俗兄弟二首》，是從影清光緒抄本張鵬翼修《洋縣誌》卷 7 “藝文志” 中輯補而來³⁵。陝西洋縣，位於秦嶺以南，漢中盆地東緣，地處法照大師求法與弘法行跡範圍以西

³⁵ [清]張鵬翼《洋縣誌》，臺灣：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789-790頁。

較遠的區域。結合前文關於《寄勸俗兄弟二首》並非是 11 歲少年之作的按斷，我們自然會產生一種質疑，即首見於清張鵬翼《洋縣誌》中的《寄勸俗兄弟二首》，其真實作者並非中唐淨土宗僧法照，而是另有其人（在中國地方志文獻中，此種作者被張冠李戴之詩文，在在皆有，此不贅述）。這雖然祇是猜測，但也有可能被證實。

2024 年，筆者在由西華師範大學寫本學研究中心主辦的《寫本學研究》第三輯上，發表了一篇題為“中唐淨土宗僧法照生平事蹟再探”的文章³⁶，並在該篇文章中提出了“《全唐詩續拾》所收錄之《寄勸俗兄弟二首》的真實作者，並非是中唐淨土宗僧法照，而是另有其人”的疑問，沒想到竟然引起了《全唐詩續拾》的編纂者陳尚君先生的注意。陳尚君先生，是中國唐代詩歌乃至唐代文學研究領域的執牛耳者，更是一位治學態度嚴謹、備受後學敬仰的前輩名宿。他見此線索，便再作考察，最終據《咸淳臨安志》卷 70，重將《寄勸俗兄弟二首》確定在宋代同名僧人名下，並且進一步對新刊《唐五代全編》中的相應觀點作了訂補³⁷。此例說明，在宗教詩歌的辨偽研究中，人物生平事蹟考證，能夠提供重要線索，甚至可以充當關鍵手段，因此應該予以強化。

³⁶ 侯成成《中唐淨土宗法照生平事蹟再探》，《寫本學研究》第三輯，上海：商務印書館，2024 年，第 67-75 頁。

³⁷ 詳見 2024 年 12 月 7 日，陳尚君先生在《〈唐五代詩全編〉暨唐代文學文獻學研討會》上的發言“《唐五代詩全編》的基本統計與補丁”。